

## 緩起訴處分金核銷作業程序

### 壹、 核銷時間：

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核銷。

### 貳、 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核銷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 如核銷附件一至四
- 二、 成果冊
- 三、 執行成果報告表(請自行下載)  
(請以 mail 寄至 pinking@mail.moj.gov.tw 及 qpr11@mail.moj.gov.tw)
- 四、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統計表(請自行下載，於全案執畢後檢送核銷)
- 五、 影音成果(請燒錄成光碟)

### 參、 送件方式：

備妥相關文件後，請以郵寄方式寄至本署（8254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收），恕不接受專人親自遞件。